|  |
| --- |
|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

吕审管生态发〔2020〕2号

关于离石区信义镇丰义村荒沟粉煤灰

填沟造地生态恢复治理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山西盘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离石区信义镇丰义村荒沟粉煤灰填沟造地生态恢复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要求对该项目报批的申请、《报告书》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吕梁市生态环境保护局离石分局的初审意见均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1. 项目基本情况及项目批复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选址于信义镇丰义村西南600m处的自然荒沟内，填沟造地年利用粉煤灰和脱硫渣200万t/a，荒沟有效库容630万m3。项目总投资547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170万元。占地面积35.72hm2，荒沟所占沟道大致呈西北-东南向，下游沟口处标高1145.00，上游沟头处标高1159.00，沟道总长度800m，平均宽度240m，平均深度50m，沟底纵向坡度2%。

（二）工程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填充场地整治工程：（包括坝体工程、排水工程、防渗工程、渗滤液导排工程、道路工程）、填充作业工程、生态恢复工程等。

（三）项目批复意见

吕梁市离石区发展和改革局对项目进行了备案（项目代码2018-141102-7T-03-029620），根据吕梁市生态环境局离石分局《初审意见》、《报告书》结论，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确保项目区域地质稳定、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事故预防与应急措施、达到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1. 项目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在项目的建设、运行过程中要严格按环评要求做好以下各项环保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一）本工程主要接收粉煤灰和脱硫渣，严禁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站污泥等入场。

（二）做好施工期污染防治工作。施工场地围挡作业，采取遮盖、洒水抑尘措施，有效减少堆场二次扬尘污染。施工废水全部收集、沉淀后用于施工现场洒水抑尘。施工过程产生土石方等固废全部回填于场区。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设备，合理布置施工场地和安排作业时间，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填充场地设分区坝，将场地分为三个区域，粉煤灰和脱硫渣采用分区填埋方式。填充作业过程中采取洒水降尘，分层压实、及时覆土等降尘措施，减少作业扬尘。汽车运灰过程对场内道路硬化，限制汽车超载，采用全封闭箱式运输措施；设车辆冲洗平台，对出场车辆进行冲洗，降低运输扬尘。

（四）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车辆冲洗水经收集沉淀后用于场区洒水抑尘。规范建设截水沟、渗滤液收集导排系统，将上游和周边汇水及时排出场外，渗滤液全部收集于调节池，经处理后回灌于造地区域。填充场地底部和边坡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五）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六）落实生态保护措施。采取有效的水土保持措施，加强造地区域周边植被建设，填沟造地完成后，及时采取生态恢复措施。

（七）填埋过程中要严格按照报告书的要求进行场地平整，完善库底、边坡及坝体防渗，场地周边建设雨水截排设施，库内设渗滤液导排及收集系统，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进行分层、压实、覆土作业，封场后严格按照土地复垦的要求进行覆土耕地开发。

（八）建立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预案管理体系，进行环境管理，定期巡检，最大限度地减少环境风险事故造成的危害。

（九）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等相关要求，公开环境信息；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其他环保要求

（一）项目变更要求

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必须重新报有行政许可权限的部门进行审批。本项目环评批复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保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实行环境工程监理。项目建成后，要按规定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三）吕梁市生态环境监察支队、吕梁市生态环境离石分局负责本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工作。你公司在接到本批复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批准的《报告书》送达到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离石分局，并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0年3月13日

|  |
| --- |
|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0年3月13日印发 |